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16 年 1 月

声明与承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海运”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上市公司/中昌海运	指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博雅科技	指	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三盛宏业	指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	指	中昌海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交易标的	指	博雅科技 100%股权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组管理办法》	指	自2014年11月23日起完成修订并施行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上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一）上市公司所属行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干散货运输和疏浚工程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项下“G55 水上运输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范畴。

（二）标的公司所属行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博雅科技，是国内专注于以搜索营销为核心的大数据智能营销软件和服务提供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博雅科技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下“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范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和博雅科技涉及的行业或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

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项下“G55 水上运输业”，标的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下“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故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三盛宏业，实际控制人为陈建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三盛宏业，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建铭。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博雅科技 100%股权，同时向三盛宏业、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立洵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融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和博雅科技涉及的行业或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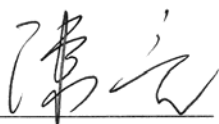
3、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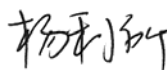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陈 亮



杨利所

